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06/15-16號文件

檔號：CB2/H/5/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驪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總議會秘書(4)1
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小姐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林秉文先生
李家潤先生
曾慶苑小姐
陳映熹女士
梁淑貞女士
朱漢儒先生
陳以詩小姐
黎佩明小姐
譚桂玲女士
黃家松先生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6年4月22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71/15-1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6年4月2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4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0/15-16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6年4月2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4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47號及第48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4.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6年5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2016年5月4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將於是次會議上繼續處理《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的程序。議員察悉，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16年5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開始，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恢復，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恢復，大約下午1時休會。

議員議案

黃毓民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3)545/15-16號文件)

7. 議員察悉，上述議案已納入2016年5月4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內，並會延擱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V. 將於2016年5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48/15-16號文件)

8. 議員察悉，由於立法會將於是次會議上繼續處理《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餘下的程序，是次會議只編排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已編排於之前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的議員議案，將延擱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每次會議處理兩項該類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東盟10+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919/15-16號文件)

12.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並無異議。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372/15-16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6年4月28日，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兩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議員察悉，在9個正在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中，有兩個須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繼續工作。

VIII.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4日